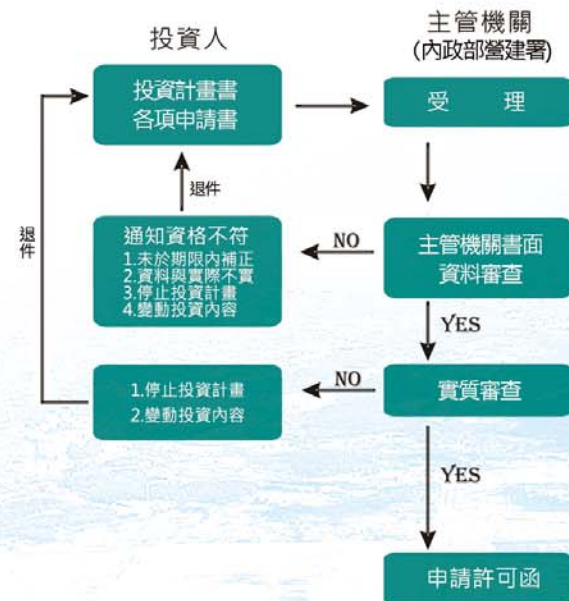


新市鎮產業投資抵減證明申請書

依據「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規定，投資開發者應提具抵減證明申請書，依下表文件內容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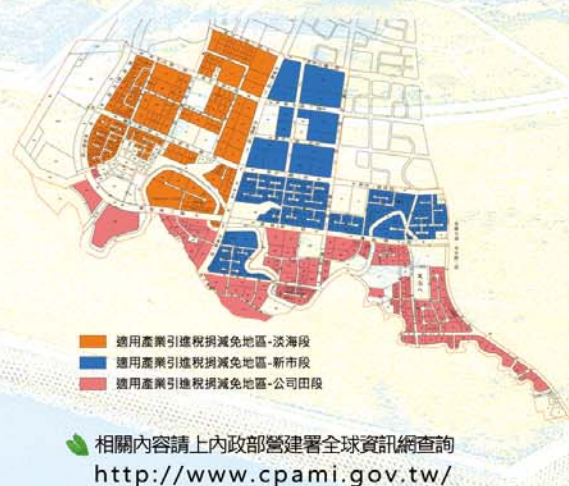
項目	抵減證明申請書
1.申請證明事項編號及名稱	○○新市鎮產業別投資抵減證明
2.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工廠登記證號、公司地址、實收資本額(千元)、產業類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3.適用法令	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第4項)
4.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5.檢附文件	1.新市鎮產業投資計畫書 2.公司執照影本一份 3.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公司基本資料表
6.機器、設備明細清單	包含機械、設備、名稱、型號、規格、用途說明、交貨定貨日期數量單價等。
7.填表須知	1.各頁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2.訂購日期：如技術或國產設備應填寫買賣契約(買賣契約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3.交貨日期：如在國內購置者(含向國內貿易商、經銷商或代理商購買進口設備者)應填寫該設備運抵製造業工廠之交貨簽收單載日期 4.全新機器、設備之名稱、規格、數量、金額、預定用途及使用期間 5.建築物所在地 6.機器及設備預定安裝地 7.需自計畫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復購買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 8.需實際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

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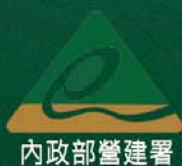
稅捐減免地區

- 內政部99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765號公告自99年7月1日起實施
- 實際公告稅捐減免地區及產業適用範圍，依內政部公告為準



有利於
淡海新市鎮
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新市鎮開發請您加入
新市鎮願景共同完成



內政部營建署

DANHAI NEW TOWN

先進駐 搶得先機

READY NOW !

為加速淡海新市鎮發展，獎勵有利產業進駐及投資經營，百貨公司、其他綜合零售、生物技術、能源技術、電影製片廠、藝文服務、觀光旅館、觀光遊樂、會議及展覽服務等9種業者均可據以申請稅捐減免獎勵。新設或增資投資額最高15%將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於產業界而言將為一大利多，請相關產業投資者把握機會，愈早進駐開發愈早享有稅捐減免優惠。



獎勵內容

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劃定地區，就各款稅捐減免規定，獎勵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投資經營，獎勵內容包括：

一、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投資總額（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且未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額）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補貼重購營業所需土地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二年內於新市鎮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可申請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三、免徵及減徵房屋稅、地價稅及買賣契稅：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地價稅及買賣契稅於期限內得申請免徵或減徵。

淡海新市鎮 產業發展定位與策略

作為北台都會區域一心四軸重要策略發展空間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兼具休閒及優質居住的山海悠遊城市

以所具備的完善建設為基礎，結合周遭豐富的自然景觀資源，發展成為「山海悠遊城市」



發展以休閒型、知識型、商業服務型及居住型產業為核心的複合型城市，成為新世代多元化生活與優質居住品質的典範



The range of industries favorabl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Danhai New Town

有利於淡海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行政院98年12月22日院臺建字第0980075891號令發布實施

產業範圍類別	產業定義	資本額	適用條件 投資總額	全年月均 增雇員工數
百貨公司業 (F301010)	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	2億元 以上	2億元 以上	50人 以上
其他綜合零售業 (F399990)	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零售之行業。包括雜貨店、零售式量販店。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1010)	從事生物技術之研究、開發、移轉及諮詢之行業。但從事各生物技術產品之製造，則歸屬各產品之製造業。	5,000 萬元 以上	1,500 萬元 以上	15人 以上
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從事新淨潔能源、節約能源等之設備、系統及工程之規劃、可行性研究、設計、製造、安裝、施工、維護、檢測、代操作、相關軟體構建及其技術服務之行業。			
電影製片廠業 (J404021)	依電影法之規定，指提供器材、設施與技術以完成電影製作為目的之事業。包括兼營提供製作電影場地。	1億元 以上	1億元 以上	50人 以上
藝文服務業 (J601010)	從事戲劇、舞蹈、技藝表演、音樂演奏、文學及藝術等藝文演出場所之經營及其他藝文相關服務行業。包括畫廊之經營，藝術品、古董、字畫、彫刻品展覽等業務。	2,000 萬元 以上	1,000 萬元 以上	10人 以上
觀光旅館業 (J901011)	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2億元 以上	2億元 以上	60人 以上
觀光遊樂業 (J904011)	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1,000 萬元 以上	1,000 萬元 以上	10人 以上
其他產業	符合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之允許使用項目，並經開發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產業範圍。			

註：

- 各行業別定義及代碼係依據「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8.0版」之內容規定。
- 申請適用稅捐減免獎勵者，需同時符合申請產業定義及適用要件，並提供相關證明以利審核。其機器、設備及建築物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適用投資抵減者，不得再申請適用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之投資抵減獎勵。
- 「其他產業」係指為保留獎勵產業適用範圍之彈性，符合「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允許之產業類別，未來將得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經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同意後，依「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給予稅捐減免獎勵。